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系-金融学专业

一、主旨：【专业简介】

020204 金融学 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01 金融与服务经济

【院系介绍】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成立于 1978 年，与祖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共同成长。30 多年来，几代财经院人，不辱使命，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几乎每一个环节，都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财经系系主任（代）杨志勇教授

财经院下辖财政与贸易经济系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工作站，拥有财政学、国际贸易学、金融学、产业经济学、旅游管理学等 5 个博士点、5 个硕士点。现有博士生导师 16 名、硕士生导师 18 人。近年来，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 20 人左右、硕士研究生 10 人左右和博士后工作人员 20 人左右。迄今为止，已经有数百人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几十位博士后研究人员先后出站，为国家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优秀人才。

今天的财经院，以“国家级学术型智库”为定位，以国家财经战略研究为主线，致力于全面提升学术影响力和决策影响力，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财政经济、贸易经济和服务经济等主要学科板块、覆盖多个经济学科领域的中国财经科学的学术重镇。

面向未来，我们给自己立下的前行目标是：马克思主义财经科学的坚强阵地、中国财经科学的最高殿堂、党和国家财经领域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将思想付诸实践，研以致用——以自己的研究成果报效祖国和人民，这是全体财经院人献身财经科学研究事业的梦想和追求，也是全体财经院人的精神家园。

我恳请对本院工作有兴趣或愿意提供意见的各界朋友，分享我们的梦想和追求。希望能借着大家的帮助和参与，使我们的工作做得更充实，更成功。

二、功能定位

财经院拟定位为学术型智库，即建立在学术研究基础上、以学术研究为支撑的党和国家的思想库和智囊团。

其主要任务是：

1. 立足于为党中央、国务院的科学决策服务，就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供战略咨询与对策建议。
2. 立足于长期学术研究的积累，强化学术研究对于科学决策的基础和支撑作用。
3. 致力于研究国家改革和发展中的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和长期性重大问题，提供科学化、及时化、系列化和前瞻化的研究成果。

院领导：

院长、党委书记：高培勇

副院长：陈冬红

副院长、纪委书记：林旗

副院长：夏杰长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2 层 1201

邮编：100028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10—59868135

【专业介绍】

金融学（Finance）是“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培养具备较高的金融学理论水平和比较全面的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知识结构，能够独立工作和创新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高层次的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的人才。该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将会掌握金融基础理论，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和金融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律，并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并能取得成功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二、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国人民大学	11	A	湖南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武汉大学
4	A+	南开大学	14	A	西安交通大学
5	A+	复旦大学	15	A	上海交通大学
6	A	上海财经大学	16	A	东北财经大学
7	A	中央财经大学	17	A	南京大学
8	A	中山大学	18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9	A	厦门大学	19	A	清华大学
10	A	暨南大学	20	A	同济大学

三、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财经系	金融学 020204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	303 数学三	801 经济学原理	复试笔试科目： 专业课

四、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 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官方 09 年前的指定，09 年后不指定了）

《政治经济学》 逢锦聚、洪银兴、林岗、刘伟 高等教育出版社

(官方09年前的指定,

09年后不指定了)

推荐:

《西方经济学》

(微观部分、宏观部分) 高鸿业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年3月版。

《政治经济学》 魏埏

五、近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4	45	45	68	68	330
2013	49	49	74	74	340
2012	50	50	75	75	340

六、近三年报录比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4	——	1	1	无推免	——
2013	——	3	1	无推免	——
2012	——	3	2	无推免	——

七、准备要领

金融学一切以课本为根本, 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 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 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 不轻视小注的内容。 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 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 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 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 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 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 每本书的占比比重, 每章节的考试频率, 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 有无客观题, 有无计算题, 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 答题完整性, 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 多答不错答, 形式主义的妙处, 分条写清序号, 即使内容没有条理, 形式也要有条理, 答题工整, 提高印象分。

八、名师

专业指导老师: 王朝阳、田侃

九、复试详情

复试详细	复试总分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包括外语综合能力测试), 复试总分为300分, 合格线为180分。 1. 笔试主要为专业课测试, 总分150分, 合格线为90分。 2. 面试总分150分, 其中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占50分, 面试合格线为9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
	300	1. 复试成绩为笔试和面试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

		<p>2.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总分500分）和复试成绩（总分300分）之和。</p> <p>3. 初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62.5%，复试成绩占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的37.5%</p>			
复试面试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含听力和口语）				
复试笔试	专业课				
复试指定参考书	<p>1. 《货币金融学》美. 米什金著 李扬/施华强/高培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p> <p>2. 《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服务业蓝皮书 社科文献出版社</p> <p>3. 《货币金融统计学》第二版 杜金富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p> <p>4. 《中国金融服务理论前沿》社科文献出版社</p>				
复试科目	专业课				
复试特殊需求	本科学校级别	发表论文要求	同等学力要求	特殊礼仪要求	其他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无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p>复试主要内容</p> <p>将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同时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主要内容包括：</p> <p>1. 专业素质和能力</p> <p>(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p> <p>(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p> <p>(3) 外语综合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p> <p>(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p> <p>2. 综合素质和能力</p> <p>(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p> <p>(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p> <p>(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p> <p>(4) 人文素养；</p>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	--	--	--	----------------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我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学费：

我院录取的考生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 8000 元/年）

奖学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2011 级始试行

（院长办公会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修订）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管理规定》，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奖学金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的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在职研究生除外,以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档案转入与否为判断标准）；
- 2、在规定的 3 年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二、三年级研究生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新生奖学金评审按本《细则》第三条第一款执行；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二、研究生院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 2、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新生以入学考试成绩为依据（推免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等级及奖励额度

1、新生奖学金：

（1）非在职且非破格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新生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比例按当年入学总人数 50% 评选（含推免生奖学金；在职研究生、校外调剂生、破格生均不享有新生奖学金）。

（2）奖励额度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8000 元/人。

2、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凡符合奖学金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获得奖学金。

（2）奖学金设为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15%，二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30%，三等奖学金比例为获奖总人数的 55%。

（3）奖励额度为：

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5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8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12000 元/人；

二等奖学金：9000 元/人；

三等奖学金：5000 元/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试行）》。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在我院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正式注册，且人事档案在入学当年 9 月 30 日前转入研究生工作处学籍办公室的研究生；
- 2、在规定的学制期间（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及当年出国累计超过 3 个月的研究生除外）；
- 3、上一学年各科考试成绩不低于 70 分，且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超过一门；
- 4、达到教务处要求的到课率，积极参与课内外的各项活动；
- 5、上一学年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开评比，其中博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见附件一）进行划分，硕士研究生采用同年级、六个教学研究部（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见附件一）以及各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划分，按照评分标准（见附件二）量化，以最终分数排名；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申请者课程考试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活动能力以及综合评价为评审内容。各项内容权重为：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 0.5；科研 0.25；社会活动 0.15；综合评价 0.1。

二年级博士研究生：成绩 0.3；科研 0.5；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 0.7；社会活动 0.2；综合评价 0.1。

三年级博士研究生：科研 0.8；社会活动 0.1；综合评价 0.1。

3、成绩考察：二年级研究生以上一学年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为依据；三年级研究生成绩不计分，但亦需达到本《细则》第一条第三款的要求；

4、科研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发表的著作（含译著）、论文及承担或参与的课题。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均需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研究生的名义发表方为有效；

5、社会活动能力考察包括上一学年担任研究生院内职务情况，科研、社会活动获奖情况，以及组织、参与研究生院活动情况。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及奖励额度

1、博士研究生：

（1）我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

（2）奖励额度：30000 元/人。

2、硕士研究生：

（1）我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41 个，按转档人数分配至各年级、学部以及各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中心；

（2）奖励额度：20000 元/人。

四、研究生院奖学金的申请程序

1、新生奖学金无需提交申请，由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入学成绩等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符合申请条件的我院二、三年级研究生可在院信息平台“奖助学金”板块或 www.gscass.cn 网站“研究生工作”——“奖助学金管理”栏目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申请奖学金。

3、申请者将填写完毕并且签署过导师意见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二、三年级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份）交至班主任处，在各班班主任将申请表中班主任意见及打分填写完毕后，由各班负责人按学号顺序排列好，统一交至研究生工作处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并同时提交本班申请者名单（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4、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各班收集上报的申请材料核实整理后上报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五、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结果公告及发放

- 1、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奖学金申请材料提出年度研究生院奖学金获奖研究生建议名单；
- 2、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将建议名单在院内公示一周，若发现申请人员有考试作弊、学术论文抄袭、申请材料虚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取消评奖资格。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并由奖助学金管理办公室向全院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 3、我院财务处按评审结果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研究生。